

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雨水泵房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LXZC-C-G-260012

甲方：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开鲁县开鲁镇辽河大街中段农贸市场路南

乙方：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岸华庭小区
商业 A1#-120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雨水泵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KLXZC-C-G-260012）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资料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图纸；
- 5、供应商承诺表（最后报价）；



- 6、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
- 7、中标通知书；
- 8、其它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雨水泵房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东泵房（开鲁县第一中学东北约 100米处）；西泵房（开鲁县第二中学西北约 100米处）。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排水泵站改造 2 座（具体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日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依据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甲方需求。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即：562500.00 元。

注：（1）本项目材料（设备）暂估金额 330707.96 元，包括落地式配电箱 5 台，彩钢房 2 座，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JHG-2400 型 1 台，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JHG-3900 型 1 台；

(2) 关于本工程暂估价项目实施的相关约定：暂估价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自行购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并按相关规定进入结算；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张嘉豪，注册编号：NMG2525118；

技术负责人：白国利，证书编号：20203011453。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2027 年年底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八、质保及验收

1、质保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二年（含设备）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达到甲方满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组织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2、乙方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达到国标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对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

的材料（成品）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材料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施工所用材料（成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检验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乙方所用材料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乙方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因材料不合格发生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进度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全部工程结束后，由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九、施工及安全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做好安全技术工作、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凡违反规程规范或偷工减料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和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需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施工进度。

4、乙方因施工进度影响整个工期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5、乙方因施工质量影响整个工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

责令其返工或处以罚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夜间施工的噪声标准：如需夜间施工，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噪声排放的标准，确保场界环境噪声不超过规定的限值，即夜间不得大于 55 分贝。如果超过此标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过程中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及我县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十、施工责任

1、甲方须在乙方施工中尽最大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并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 张嘉豪，联系电话：15144650601 为本工程驻甲方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5、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

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商定。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合同转包

本合同仅限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包。若发现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本合同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187452319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47579859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胜利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4 7091 6599

合同签订地点：开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